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朴簡字第17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博宇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麗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保固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7,8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05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孫僊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珈慧